

吴忠市红寺堡区医疗保障局

吴忠市红寺堡区医疗保障局关于宁夏开元医药 有限公司第三十九分店益川大药房等 三家零售药店拟纳入定点医保 服务协议管理的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自治区医保局关于转发国家医保局〈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宁医保函〔2021〕42号）和《关于印发《吴忠市医药机构医保定点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吴医保规发〔2021〕2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经过资质审核、现场评估、专题会议研究等环节，确定将宁夏仁德堂医药药材有限公司仁德堂大药房五十七分店、宁夏仁德堂医药药材有限公司仁德堂大药房一百零四分店和宁夏开元医药有限公司第三十九分店益川大药房三家零售药店拟纳入我区定点零售药店医保服务协议管理，现向社会公示，欢迎各界对以上三家零售药店法人及资质、药品管理、购药服务等方面进行监督。

公示时间：2024年10月23日--2024年10月31日，7个工作日内对公示情况有异议的，可向吴忠市红寺堡区医疗保障局反映。

联系电话：0953-2752603 邮箱：hs pylbzj@163.com

吴忠市红寺堡区医疗保障局

2024年10月23日

